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30242.htm (1 9 9 3 年 1 0 月

5 日)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3）不准买卖股票。（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5）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

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机关依法处理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力量在近期内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必须依照党纪、政纪、国法坚决惩处。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办案件工作的，不管是谁，都必须坚决处理。三、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擅自把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成收费项目；擅自立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将一部分职能转移到下属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强行“服务”，收取高额费用；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地敲诈勒索等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这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自上而下地进行清理和纠正，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外，一律先停后清；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要一级抓一级，使这股风在年内基本刹住。同时还要刹住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近期内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必须重申：（1）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已经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规定与原机关彻底脱钩。（2）实行“

收支两条线”。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擅自下达收费、罚款的指标，不准把法定的应上缴的收费、罚没收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费划拨、职工奖金福利挂钩，坚决禁止上缴提成。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近期反腐败斗争几项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把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以及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但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为切实保证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立即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必在近期内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效，以鼓舞和振奋党员、干部、群众的信心和斗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协调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执行决定中的重要情节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